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22871號

債　權　人　東榮海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瑞斌

債　務　人　潘孟禹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日幣壹億肆仟貳佰參拾捌萬捌仟參佰伍拾柒元，及其中日幣壹億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